

临县府办发〔2024〕38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州驻县各单位：

现将《临夏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夏县抗旱应急预案》《临夏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应急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以“打早、打小、打了”为目标，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甘肃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夏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夏县机构改革方案》《临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县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预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并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报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本预案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县森防指设总指挥 1 名，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设副总指挥 7 名，由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武装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 2）。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林草行业等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完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县森防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兼任。

3.2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指挥。跨市（州）、县（市、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县级森防指分别组织指挥；跨市（州）、县（市、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市（州）、县（市、区）级森防指分别指挥；跨市（州）、县（市、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组织指挥。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非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天气情况允许，短时间能够扑灭的火场可不设前指，由地方专业扑火队队长全权负责指挥扑救。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必须设立火场前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县森防指成立火场前指时，应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火场工作组（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见附件 3）。

3.3 指挥原则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通常由属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开设火场前指，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前指有权调度当地一切扑救力量和资源，所有

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调度。

协同联动,专业指挥。火场前指要将参加灭火行动的各部门、队伍主要带队领导纳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协同关系,形成指挥合力。火场前指必须坚持专业科学、精准高效的原则,设立专业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力量部署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生命至上,安全指挥。火场前指必须把保证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各级和各扑救队伍时刻警惕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因情就势科学行动,确保全程安全。

3.4 专家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

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乡镇调动半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乡镇组织实施，调入地乡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5 监测和预警

5.1 火险监测

县森防办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林草等部门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火险预警

县森防办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林草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气象信息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按级别采取对应预警响应措施（县森林草原火险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四）。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县森防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火灾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拨打 12119 报

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有火必报、指挥同步、归口上报”火灾信息。

县森防指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森防办收到火灾信息，视情况及时报告县森防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森防指总指挥及有关副总指挥。

6.1.1 报告要求

首报：乡镇级接到本辖区报警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续报：首报后2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之后，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终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在2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森防办。对于情况比较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终报。

县森防办及时与前指联系，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指导相关工作。

对于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森防办报告：

- (1) 较大及以上级别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县上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1.2 火灾早期处置

各乡镇和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乡镇、林草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当地半专业扑火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

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势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当地乡镇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查清受威胁村社、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森林、草原内的重要设施目标和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半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

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当地乡镇接收火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交由当地扑火力量执行。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

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省政府是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州政府是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结合本县实际，设定县级层面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 初判达到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视情启动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上报县森防指挥部有关情况；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调派县及相邻乡（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

(3) 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县森防指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对本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县外林草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请求县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可以直接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

度火灾信息，上报县森防指挥部、州森防办；

(2)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按照火灾扑救需要，向州森防指请示移交指挥权限；

(6)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3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县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本县境内。

(5) 县级力量条件和装备不足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建

议由县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按规定上报信息；

(2) 宣布部分地区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3) 指挥人员就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火灾发生地）
党委、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调动县内民兵队伍
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全面开展先期处置；

(4)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任
务开展工作；

(5) 县森防指立即上报州森防办有关情况，请求州森防指
调派有关力量予以增援；

(6) 按照火灾扑救需要，向州森防指请示移交指挥权限；

(7) 在省、州森防指的指导下，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
险源的保护。

6.3.4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
过 1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
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县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县境内，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5) 县级力量条件和装备不足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火情，建议县委、县政府共同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按规定上报信息；

(2) 宣布部分地区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3) 指挥人员就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火灾发生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调动县内民兵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全面开展先期处置；

(4)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5) 县森防指立即上报州森防办有关情况，请求州森防指调派有关力量予以增援；

(6) 按照火灾扑救需要，向州森防指请示移交指挥权限。

(7) 在省、州森防指的指导下，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

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乡镇政府。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草中心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县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乡镇根据本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政府针对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直有关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及相关部门，本级政府应及时约谈下级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问责奖励

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火灾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5 工作总结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办向县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预案编制

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9.1.2 宣传和培训

县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机构提供工作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火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天气预报中应加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加强对森林草原扑火指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专职人员、森林草原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及群众扑火队伍的培训和扑火演练。

9.1.3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牧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9.1.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较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标准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

9.3 名词术语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6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4. 县森林草原火险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 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 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附件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 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3) 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5)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县森防指确定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县森防办组织新闻发布会,主动引导舆论。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根据县森防办提供的素材和信息指导开展森林

草原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配合县林草部门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争取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落实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工作等职责。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公安机关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派出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维稳工作。

县民政局：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各地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经费预算，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配合做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做好库区、河道等水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县文旅局：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文保单位的火源管控等工作；开展防火教育宣传。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适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心理辅导。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指导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

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临夏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县林草中心：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预防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

国网临夏县供电公司：加强林区和牧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森防指和县应急局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指挥所属单位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准备，组织指挥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县林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会同、协调州气象局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森防指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等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附件 3:

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县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 11 个工作组，负责灭火行动的筹划、组织、控制和保障工作，在确保要素齐全、运行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草中心、县武装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跨县救援事宜。

(2) 抢险救援组：由武装部牵头，县林草中心、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夏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批示，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各灭火队伍力量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向应急管理部門申请跨县灭火力量。具体负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制定灭火方案，指挥调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3)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委武装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等；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4）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县林草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林草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局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武装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专家支持组。以精通防扑救技术的专家为主，由林草、气象、公安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8)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草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 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0)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涉及乡镇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县林草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附件4:

县森林草原火险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密切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控。

黄色预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森防指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力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草原应急消防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有关准备。

红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密度,延长瞭望监测时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森防指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当地森林草原应急消防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赴火场扑火的有关准备。

临夏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了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的需要，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抗旱主动性，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制定本预案。

1.1.2 通过制定抗旱预案，确立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科学调度水源，解决供水矛盾，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实现科学防灾、抗灾，减轻旱灾的影响和损失。

1.1.3 保证城乡人民供水，改善城乡生活水平和生态环境，维持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的新时期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总依据、总遵循。

1.2.2 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1.2.3 抗旱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2.4 抗旱工作按照全县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2.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全县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分阶段、分地域，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干旱评估标准》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县防旱抗旱预案，适应于全县范围内的旱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临夏县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中部，临夏回族自治州西南部，黄河南岸。介于北纬 $35^{\circ}15'$ — $35^{\circ}48'$ ，东经 $102^{\circ}42'$ — $103^{\circ}18'$ ，东邻临夏市、东乡县，南连和政县、甘南州的夏河县，西接青海省循化县，北与积石山县、永靖县接壤。县域南北长59.85公里、东西宽53.1公里，总面积1212.4平方公里。临夏县现辖韩集、尹集、马集、莲花、土桥、新集、刁祁、黄泥湾、北塬等9个镇、麻尼寺沟、红台等16个乡。全县总人口42.7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48.8%。耕地面积57.1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8.23

万亩，保灌面积11.37万亩，实灌面积11.37万亩。

2.2 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及山洪流域情况

临夏县境内地貌多山沟，兼有塬、川，为青藏、黄土高原参半。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南部多为山地，以西达里加山最高，海拔1735—4636米之间。南部植被较好，多灌木林和草坡；中部为山林沟壑，水土流失严重；北部塬地地势平坦，是灌溉农业区，有深厚的黄土层覆盖，塬内有岗沟、大澮水、小澮水3条沟，将塬面分割为四大块，支沟发育丰富。

全县林地面积42.52万亩，森林覆盖率20.1%，草坡面积37.13万亩，水域面积2.29万亩，西南部阴湿，植被覆盖较好，东北部干旱，植被稀疏，水土流失面积720.4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2%，年侵蚀模数1800—5402.2吨/平方公里之间，属强度侵蚀区。土壤侵蚀类型有水蚀和重力侵蚀，同时伴有风蚀。水蚀以面和沟为主，在境内发布最为广泛，重力侵蚀以崩塌、滑坡为主，主要分布于35度以上坡地。梁峁顶则常常遭受风蚀。

临夏县地貌按成因可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 太子山构造侵蚀中、高山：分布于西南部，为太子山一部分，海拔在3500m以上，相对高差500—1000m。

(2) 侵蚀剥蚀丘陵：分布于山区以外的广大地区，其特点是梁多峁少，黄土梁走向受树枝状发育的沟谷所控制，梁顶多呈弧形和平台形，梁宽几十米以上，梁顶与梁底相对高差150—

200m，沟坡较缓。

(3) 侵蚀堆积河谷：谷地开阔平坦，发育有漫滩和 I、II、IV-VI级阶地。河漫滩及 I 级阶地零星分布于河床凸岸，宽10-100 m，阶地前缘难以划分。

II级阶地最为发育，内叠式与基座式相间分布，阶面平坦，宽几十-3000多米，阶地前缘一般高8-12 m。

IV-VI级阶地分布于大夏河左岸北塬、南塬一带，阶地前缘高80-120 m，经雨洪破坏，除个别可见平坦阶面外，余者呈黄土丘陵地貌。

2.3 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临夏县是省列、国列的扶贫县之一，现辖韩集、尹集、马集、莲花、土桥、新集、北塬、黄泥湾、刁祁9个镇和麻尼寺沟、红台等16个乡。

2022年底，全县总人口42.7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48.8%。2022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566806万元，比上年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142897万元，第二产业75732万元，第三产业348177万元。全县人均生产总值17589.0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206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14.5元。2022年末实有耕地面积57.15万亩，人均耕地1.34亩。

2.4 区域内的气象、水文及暴雨洪水特性

2.4.1 气候

临夏县地处温带半湿润区和高寒湿润区的过渡带，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具有大陆性、季风性山地气候特点，气候因素随地势高度变化十分明显。年平均气温8.0℃，年均日照时数为2085.1小时，日照率为47%，全年太阳总辐射量131.34千卡/平方公里。无霜期166天左右，多年平均风速1.6米每秒，最大风速23米每秒，冬季多西风，其它各月东北风居多；最大冻土层厚度1.1米。年降水量780.9毫米，时空分布不均，1-3月份降水量占总降水量的4.8%，4-6月份占30.5%，7-9月份占55.2%，10-12月份占9.5%，年蒸发量1265—1618毫米，为年降水量的3倍-5倍。年内降水主要分布在7、8、9三个月，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导致山洪灾害发生。

2.4.2 水文及暴雨洪水特性

我县地处黄河流域中上游，境内主要河流有大夏河及其支流老鸦关河、多支坝河、槐树关河、牛津河、红水河、掌子沟河、漠泥沟河等，地表水资源多年平均径流量8.315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量1.95亿立方米。

大夏河发源于青海省同仁县东南部达布热，河源高程4236m，上游称其雄河、大南曼河，在甘肃省夏河县境与桑科曲汇合后定名为大夏河。大夏河流经夏河、临夏、东乡等县市，在临夏县境的河西乡塔张村汇入黄河刘家峡水库，入库高程1735m，河长194.1km，流域平均宽度约36km，其中甘肃省境内流域面积

6174km²，临夏州境内流域面积1727km²，河道平均坡降0.96%，大夏河双城水文站测得多年平均流量27.06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8.3亿m³，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571 m³/s。

大夏河从土门关流入临夏县后，大致可分为两段：自土门关到北塬渠引水口为上段，长9.12km，平均纵坡为1%，平均河宽273m。该段水流湍急，河床地质坚硬，滩地较少，多系峡谷型河段，是临夏州小水电富矿区。北源渠引水口到石头洼为下段，长12.98km，纵坡为0.9%，平均河宽400 m，地形逐渐变为冲积的山前川、塬台地，形成复式河床，水流蜿蜒曲折，两岸耕地、滩地增多，岸边有部分陡崖约束水流。该段由于老鸦关河等支流汇入，淤砂严重，覆盖层增厚，为峡谷型河床向开阔性河床过渡河段。

老鸦关河是大夏河左岸支流，发源于积石山县达里加东麓的达里加措（亦称五山池）。该河自发源地向东流，经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和韩集镇，石门沟、南岔沟、东南乌龙沟等支流在麻尼寺沟关滩汇入，在双城村场棚沿汇入大夏河。河道全长29.5km，流域面积200km²，多年平均流量1.56 m³/s，河道比降17.3%。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60.16 m³/s。该流域上游植被良好，属石山林区，水流常年清澈，泥沙含量少，中下游属中部干旱山区，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气温最高33.6摄氏度，气温最低零下27.8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658.7毫米。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和蚕豆，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

牛津河是大夏河的一级支流，起源于和政深沟，古为牛脊河。流经罗家集、漫路、马家堡、黄泥湾至临夏市南龙汇入大夏河，全长40公里，在我县境内长15km。流域面积约62.1km²，平均流量1.56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0.33亿m³。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34.5 m³/s。

槐树关河是大夏河右岸支流，发源于太子山的卡家沙格山北麓，流经银滩、尹集在双城附近汇入大夏河。该河全长42千米，流域面积238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1.78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0.56亿m³。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50 m³/s。

红水河又名津水河，是一条季节性河道，大夏河一级支流，源头海拔高程2694.1m，汇入大夏河口处海拔高程1860m，相对高差834.1m，流域主沟道长24.1km。整个流域西高东低，呈狭长形，中上游为山区，沟壑纵横，地形支离破碎，是主要的产洪区，下游为川区，地势平坦，是主要的受灾区。流域内小于5°的坡面占28.82%，5° - 15°的坡面占47.45%，15° - 25°的坡面占20.06%，大于25°的坡面占3.67%。

多支坝河为大夏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太子山南麓，流域面积67.4Km²，多年平均流量0.65m³/s，年平均径流量2270万m³。

掌子沟河是大夏河二级支流，河道长10.6 km，掌子沟河从县城北面绕城而过，并在县城东侧汇入老鸦关河。流域面积25.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23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0.07亿m³。

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5 \text{ m}^3/\text{s}$ 。

榆林沟河是一条季节性河道，大夏河一级支流，全长19.9 公里，流域面积58 平方公里。

漠泥沟河是一条季节性河道，大夏河一级支流，全长14.1 公里，流域面积74.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84 \text{ m}^3/\text{s}$ 。

2.5 水资源

临夏县境内主要河流有 11 条，有黄河、大夏河、红水河、牛津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掌子沟河、榆林沟河、漠泥沟河、多支巴河、石家河等，均属黄河水系。其中老鸦关河、多支坝河、槐树关河、牛津河、红水河、掌子沟河、漠泥沟河属大夏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多年平均径流量 8.315 亿 m^3 ，其中自产水量 1.95 亿 m^3 。可供水资源量 5.702 亿 m^3 (P=50%)、 4.972 亿 m^3 (P=75%)、 3.528 亿 m^3 (P=95%);地下水年天然补给量 1.184 亿 m^3 ，年允许开采量为 0.2 亿 m^3 。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 11.4 万千瓦 ，可开发量 3.75 万千瓦 。其中：大夏河水能理论蕴藏量 7.43 万千瓦 ，可开发量 3.09 万千瓦 。

2.6 旱灾概况

2.6.1 历史干旱概述

临夏县按多年平均气温条件来说，属半阴湿地区，由于降雨量季节分配不均匀，年际变化大，蒸发量大于降雨量，部分年份出现干旱现象。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干旱频率越来越

高，这将对全县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很大影响。根据有关资料分析表明，临夏县在以下年份都有旱情：1951—1957年连续7年干旱，尤其在1953年全县出现春旱连伏旱；1977—1982年连续6年干旱，在1982年5月12日—8月29日连续109天未降透雨；1987—1990年每年都有受旱情况；1995—2011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

2.6.2 典型干旱年分析

2.6.2.1 1953年全县春旱连伏旱，川地麦子三、四寸出穗，大夏河水干枯，部分水磨不能动，面粉加工受到影响，夏田减产60%以上。在农作物整个生长期的4—8月，降水量明显减少，致使夏田枯萎，秋田不能播种，造成较严重的灾情，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重旱年，也是一次春夏连旱，可称为严重干旱。

2.6.2.2 1957年春季干旱不雨。

2.6.2.3 1977—1982年连续6年干旱。这6年出现春末夏初（5、6月份）干旱现象，年降水量比历年同期明显偏少，全临夏县在1981年5月降水量4.8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92%，6月降水量77.9毫米，对农作物生长很不利，特别在1982年5月12日—8月29日连续109天未降透雨，给全县经济建设造成很大影响。

2.6.2.4 1987年，7—9月三个月降水量明显偏少。

2.6.2.5 1995年，由于降水分布不匀，出现严重的春旱连初夏旱，其旱段之长、受旱面积之广是有气象记录以来所少见。

2.6.2.6 1998—2000年连续三年干旱。1998年，2、9两个月降水特少，11—12月均无降水过程，就四季而言，降水冬季偏少，春季偏多，夏季正常，秋季特少，旱情较严重。特别是秋季以来降水特少，干旱较严重，加之温度偏高，土壤缺墒严重，对来年春播有一定影响，对冬小麦影响较大；1999年，旱情严重，自1998年10月中旬至1999年5月中旬，发生了秋冬春三季持续干旱，5月份几次较大降水过程，对持续的旱情已有缓解，由于降水分布很不均匀，出现严重春旱，因此夏粮减产，扩大了秋粮播种面积；2000年，旱情较为严重，从4月份开始到6月中旬出现严重干旱，进入7月降水又迅速减少，出现伏旱，造成夏粮减产。

2.6.2.7 2003年伏旱。2003年降水比历年平均多13%，全年降水分布1、2、12月份特少，3、6月份偏少，由于冬季干旱影响春耕及出苗。月和月降水量分布不均，出现伏旱，影响秋作物生长。这一年，龙羊峡—刘家峡区间支流洮河、大夏河来水量8.52亿立方米，比多年同期偏少52.4%。

2.7 水利工程现状

2.7.1 有效灌溉面积

临夏县有北塬、尹川和东风3个自流灌区。其中，北塬灌区水源为大夏河水，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4643.2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5万亩，实际灌溉面积10.95万亩；尹川灌区水源同为大夏河水，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35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01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0.82 万亩；东风灌区水源也是大夏河水，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 25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22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0.6 万亩。

2.7.2 提水灌区

大塬顶电灌位于临夏县东北部的井沟乡境内，东与临夏市枹罕镇相接，灌区辖井沟、北塬 2 个乡、5 个村、26 个社。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 12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0.61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0.13 万亩。

大寨子电灌位于临夏县东北部坡头乡境内，距临夏市 13km，是一个多民族居住区，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土地集中平坦，具有种植粮食、林果、蔬菜的良好条件。该泵站是 70 年代省上为改变该地区贫困面貌而兴建的万亩以上电力提灌工程，1973 年开工建设，1975 年投产运行，主要承担坡头乡 5 个村的 1.59 万亩农田灌溉供水任务。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 396 万立方米。

江家寨电灌工程是 1976 年为了解决刘家峡库区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条件而修建的，1980 年建成运行。该泵站工程位于临夏县东北部南塬乡境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工程灌区范围涉及南塬、莲花、桥四三个乡、九个村、五十九个合作社。江家寨泵站工程从北塬西二支干渠引水，原设计流量 $0.65\text{m}^3/\text{s}$ ，控制灌溉面积 12630 亩，现状工程建成主干提水泵站 5 座，提水总扬程 292m，总装机 3360KW，敷设压力管道 1434m，引水明渠

1950m，总干输水渠一条长 10.64km，支渠 10 条长 25.74km。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 320 万立方米。

重台塬电灌位于临夏县东北部的土桥镇境内，海拔 2150 米至 2290 米之间。灌区涉及土桥镇、井沟乡的 5 个村，28 个合作社，年引水量和供水量为 16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3300 亩，保灌面积 3100 亩。

上述提灌区和 29 座小型提灌区面积均包括在北塬灌区内。还有 12 个小型提灌区分布在河西、红台等乡（镇）。

2.7.3 自流灌区

1. 北塬灌区是一九五六年动工兴建，一九五七年底建成，一九五八年投入运行的中型自流灌区，灌区位于黄河四级阶地，地处临夏县东北部，大夏河下游左岸丘陵区，海拔平均 1900 米。灌区包括新集、北塬、先锋、安家坡、土桥、桥寺、南塬、莲花等 13 个乡（镇），灌区自建成通水以来，经过几次改扩建后，使有效灌溉面积由原来的 6.9 万亩发展到现在 15 万亩。北塬渠总干、西干和西二支干渠沿线建有大塬顶、重台塬、大寨子、江家寨 4 座中型提灌和 29 座小型提灌。

2. 尹川灌区是 50 年代省上为改变该地区贫困面貌而兴建的万亩以上自流灌溉工程，包括尹川干渠、夏惠干渠和铁寨干渠三片灌区，东至尹集镇马九川村，南至尹集镇大滩涧村，西至土门关，北至大夏河南岸，其中尹川、夏惠灌区东西长 24.09km，南

北宽约 1~2km；铁寨灌区南北长 9km，东西宽 1km。灌区三条干渠总长 37.17km，有效灌溉面积 2.01 万亩，属 1 万~5 万亩灌区。

尹川干渠原设计从槐树关河引水，在夏灌时，河水不能满足引用流量，1966 年改从大夏河右岸的刁祁镇兰达堡引水，采用无坝引水方式。2003 年大夏河大树底水电站建成，尹川干渠现从大树底电站前池取水，根据双方协议，首先保证灌区灌溉用水，且大树底电站为渠道预留有 $1.5 \text{ m}^3/\text{s}$ 灌溉用水流量。

3. 东风灌区位于我县东北部河西乡，属以自流为主、提灌为辅的灌区，灌区包括河西乡 10 个行政村、40 个合作社。

东风灌区干渠总长 9km，渠系建筑物 114 座；支渠 16.3km。渠道原设计灌溉面积 6502 亩，设计引水流量 $1.0 \text{ m}^3/\text{s}$ ，实际引水流量 $0.7 \text{ m}^3/\text{s}$ 。

2.7.4 节水灌溉

“十二五”期间，由于缺少投入，节水灌溉项目中的喷灌、滴灌工程尚未实施。只是采用维修衬砌渠道及加固附属建筑物等防渗措施进行常规性节水，农田灌溉用水利用系数仅为 0.55，用水量为 3388.83 万 m^3 ，临夏县高标准节水灌溉后农田灌溉用水利用系数为 0.9，用水量为 2926.43 万 m^3 ，节水量 462.4 万 m^3 。

3. 干旱分析

3.1 干旱特点及用水需求

3.1.1 不同季节的干旱分布

根据临夏县近几十年的有干旱资料和前面所列举的几个干旱典型年份资料分析，临夏县的干旱主要发生在春季，而且发生的春末夏初旱也居多。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干旱频率越来越高。

春季干旱频率高主要是由于降水少而致，特别是在4—9月农作物生长需水的最关键期，降水量很少，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3.1.2 不同区域的干旱分布

3.1.3 农业生产用水现状及年内变化

我县的农业用水主要是农田灌溉用水。2022年灌溉用水为5022万立方米。我县的灌溉农业主要在北塬和尹川、东风三个灌区，实行四季灌溉制度，实灌面积10.95万亩。其中春灌1.95万亩，夏灌3.0万亩，秋灌3.0万亩，冬灌3.0万亩，用水的年内变化是随灌溉面积的多少而定。近年来，由于各地大力实行节约用水，其用水的变化也基本不变。

3.1.4 工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现状和年内变化

我县工业及城乡居民用水情况中，工业用水量132万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量128万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量414万立方米。全县用水人口32.23万人，生活用水542万立方米，农村人用水量在30—40升/日；牲畜用水量有大小之分，其中大牲畜用水量30—40升/日，小牲畜用水量10—20升/日。工业及城乡居民的用水总量是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经济的发展而增加的，经

分析，年内用水量变化不大。近年来工农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而临夏县主要径流大夏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牛津河三河水系来水连年减少，特别是在春灌用水高峰期，这将加剧用水供需矛盾的突出，因此要合理地调整用水比例，节约用水。

3.1.5 生态用水的现状年内变化

我县生态用水的规模很小，2022年全县生态用水为58万立方米。

3.2 抗旱能力现状

3.2.1 抗旱工程体系

截至2019年，全县发挥效益的自流灌区有3座，有效灌溉面积18.22万亩，其中北塬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5万亩，尹川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01万亩，东风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22万亩。2022年临夏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6.81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65.4%。

截至2022年，全县已建农村人饮工程5处：

1. 北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区现状供水人口122695人，设计供水人口132569人。

2. 临夏县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区现状供水人口113807人，设计供水人口129733人。

3. 西北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了8.31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4. 西南片工程解决了2.9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5. 临夏县县城供水管网延伸工程解决了约7.2万人的饮水

安全问题。

2010年我县旱情形势异常严峻，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越冬作物及大部分耕地不同程度受旱，对此，国家、省、州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派工作组深入我县旱情一线查看灾情，并按照《关于下达抗旱补助费的通知》（甘财农[2011]6号）和2011年2月21日临州财农[2011]15号文件精神，及时给我县足额拨付了200万元抗旱设备购置补贴资金。购置了移动喷灌设备12台套、固定灌溉设备8台套、车辆2辆等抗旱设备。这批抗旱设备的及时投入，有效地解决了我县的旱情，确保了人畜饮水，农田灌溉和农业生产的有序开展。

3.2.2 抗旱非工程体系

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抗旱服务队。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指导下，临夏县科技抗旱的意识和以节水灌溉、兴修改造水利工程、地膜覆盖等为主的科技抗旱的水平有所提高。

4. 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一名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等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属常设机构，设在县应急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乡（镇）长领导成立防汛抗旱队伍。

4.2 职责

4.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我县抗旱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在县人民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2）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民政、水利、农业等单位的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4）统一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旱救灾。

4.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3）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提出抗旱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抗旱工作；

(4) 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5)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6) 处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性质和工作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

县水务局：协调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县城自来水管理所：负责编制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发放。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实事求是地报道发生的旱情灾情，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

县统计局：协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旱灾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县交通局：优先运送抗旱、救灾的人员和物资。

县供销社：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并定期向抗旱防汛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行为。

县人武部及驻县武警中队：根据旱情需要协助县人民政府担负重大抗旱任务。

县农村自来水总站：负责编制县区农村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各乡镇：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结合各自实际，掌握现状，及时汇报，积极协调，稳定民心，抗灾自救。

其他有关单位在发生旱情时，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

挥部的救灾命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预防及预警

5.1 预防

5.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制定旱情监测统计上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旱情信息的监测，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测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掌握水雨情变化、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对旱情发展做出预测并提出应对措施，对各种旱情信息以及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抗旱防汛部报告，并及时发布旱情信息。

5.1.2 预防措施

在旱灾发生前，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详细掌握我县境内河道、水厂水量及分布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制定抗旱供水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旱情发生前对所管水利工程进行检修维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对提水泵站、供

水管网等进行维修改造,并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使其在抗旱工作中发挥作用。

县财政局要落实抗旱资金,并制定抗旱资金分配方案,使我县抗旱工作有资金保证。

5.2 预警

5.2.1 干旱预警

根据《干旱评估标准》中对干旱等级的评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将我县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并确定相应的干旱预警级别为四级预警。

(1) I 级预警

全县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61 天以上,夏季 46 天以上,秋冬季 91 天以上;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80\%$;城市缺水率 $>30\%$;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特大干旱,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 级预警。

(2) II 级预警

全县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46~60 天,夏季 36~45 天,秋冬季 71~90 天;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60%~80%;城市缺水率 20~30%;以上情况尤其一时是大旱,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I 级预警。

(3) III 级预警

全县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31~45 天,夏季

26~35天，秋冬季51~70天；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40%~60%；城市缺水率10~20%；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中度干旱，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III级预警。

(4) IV级预警

全县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16~30天，夏季16~25天，秋冬季31~50天；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20%~40%；城市缺水率5~10%；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轻度干旱，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IV级预警。

5.2.2 干旱预警发布

I~IV干旱预警级别的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在旱灾发生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统计的旱情信息，确定相应的旱情级别及旱情预警级别，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正式文字方式发布相应的干旱预警信息。同时县融媒体中心，在全县范围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方式发布干旱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干旱预警级别，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县城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我县确定的干旱预警等级，确定相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我县的应急响应级别为四级，Ⅰ级响应（Ⅰ级预警）、Ⅱ级响应（Ⅱ级预警）、Ⅲ级响应（Ⅲ级预警）、Ⅳ级响应（Ⅳ级预警）。

6.2 Ⅰ级响应

当出现特大干旱时启动Ⅰ级响应。

6.2.1 工作会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总指挥主持会商，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单位积极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6.2.2 工作部署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紧急专题抗旱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情况宣布进入特大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动员旱区紧急抗旱。同时积极请求省、州支援，必要时报请州委州政府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灾情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每天向指挥部报

送旱情、灾情信息，县指挥部每天在广播电视上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6.2.3 单位联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单位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人民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成员单位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

6.2.4 协调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干部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及时向州防办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6.2.5 预案启动。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

电力供应等问题，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降低20%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需水要求。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对于水田区应积极与上游引水口电站协调，争取灌溉水量。发生特大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6.2.6 宣传动员。防旱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先进事迹和先进个

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3 II级响应

当出现严重旱情时启动II级响应。

6.3.1 工作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总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灾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抗旱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3.2 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严重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组织有关单位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请求省、州的支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县防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对旱情进行报送，在州、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灾区调拨抗旱物资，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县其

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3 单位联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单位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乡（镇）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相关责任人要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

6.3.4 协调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干部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力保安全。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及时向州防办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6.3.5 预案启动。当发生严重干旱时，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各有关单位

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发生严重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6.3.6 宣传动员。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由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

抗旱。

6.4 III级响应

当出现中度干旱时启动 III 级响应。

6.4.1 工作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视情启动抗旱预案。

6.4.2 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确定为中度干旱，下发通知。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县防办及农业农村局及时对旱情进行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局部较重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县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3 单位联动。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

6.4.4 协调指导。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州防办报告抗旱情况。

6.4.5 预案启动。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各有关单位要为抗旱

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4.6 宣传动员。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5 IV级响应

当出现轻度干旱时启动IV级响应。

6.5.1 工作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灾情况。

6.5.2 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县抗旱防汛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6.5.3 单位联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单位做好抗旱工作。

6.5.4 协调指导。县防指统一协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

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6.5.5 方案启动。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各有关单位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要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6.5.6 宣传动员。防汛防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取得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6 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和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7.后期处置

7.1 损失评估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民政、水利等有关单位对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7.2 灾民救助

干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对于受旱严重的地区，一方面继续狠抓抗旱工作，同时组织灾区富余劳动力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大搞多种经营生产，农业损失副业补。通过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劳动力转移，发展养殖业、经商等措施。

民政局要为灾民务工提供政策支持和权益保障，确保不拖欠灾民工资。

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3 效益评估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旱工作。

8.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发改、民政、水务等有关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和信贷。

8.2 物资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1. 韩集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韩集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从麻尼寺沟乡康家附近的老鸦关河河道取水，主要措施是新建一座取水口，引取老鸦关河地表水，通过引水管将原水自压输送至预沉池，而后再经上水泵站加压，将原水提升至位于三岔坪农场附近的高位调蓄水池。再通过输水管将原水自压输送至西北片净水厂，净化后通过原有管道向韩集镇供水。

2. 莲花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莲花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从莲花台上游大夏河入口处新建一座取水泵站，从水库取水，采用扬水方式将原水提升至焦

张村南山 500m³调蓄水池后。通过输水管将原水自压输送至北塬配水管网，向莲花镇供水。

3. 马集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马集镇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从马进沟新建 1 座取水口，通过 46m 的引水渠，将原水输送至沉沙池后通过 3.85km 的输水管自压输水至漠泥沟河左岸山坡地带的姬家村（朶庙顶）与西南片输水管网并网后，输水至已建的西南片净水厂，经净化后向马集镇项目区自压供水。

8.4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

在抗旱期间，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8.5 技术保障

建设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县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抗旱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建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乡镇（镇）之间的抗旱异地会商系统。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抗旱救灾信息的共享。同时建立旱情监测预报系统，提高对旱情的预测精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8.6 宣传与培训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范围为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同时对易旱区进行抗旱知识及早情预防措施的宣传。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主要对节水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和抗旱技术进行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年初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9.附则

9.1 编制、审查与审批

抗旱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抗旱预案，将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 预案修订

抗旱预案启用后，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一般情况下每3～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修订后的抗旱预案需按原程序报批。

附件：临夏县抗旱预案简表

附件：

临夏县抗旱预案简表

预警等级	耕地受旱情况		农村饮水困难情况		城市预期缺水		会商主持人	响应措施
	面积(万亩)	占耕地面积比例(%)	缺水人数(万人)	占农村人口比例(%)	预期缺水量(方/日)	缺水率(%)		
红色	14.6	80	10.43	30	960	30	总指挥	I级响应
橙色	10.94	60	6.95	20	640	20	总指挥	II级响应
黄色	7.3	40	3.48	10	320	10	副总指挥	III级响应
蓝色	3.65	20	1.74	5	160	5	副总指挥	IV级响应

临夏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组织开展我县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扎实落实防汛抗洪减灾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临夏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夏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内大夏河、牛津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榆林沟河、红水河、多支巴河、石家河、掌子沟河、漠泥沟河及其重要支流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包括：洪水、山洪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含

水电站、下同)淤地坝、中小型调蓄水池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目标

(1) 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2) 防洪目标：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减轻防汛抗洪风险，全面提升防汛抗洪能力。

(2) 坚持系统防御。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分析和把握不同流域水防汛抗洪特点和规律，通盘考虑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3) 坚持统筹兼顾。实现流域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做到关口前移，密切关注和及时应对防汛抗洪风险。

(4) 坚持科学防汛。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防汛抗洪全过程，科学调度运用流域水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汛抗洪减灾效益。

(5) 坚持安全防汛。依法依规、有力有效防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2.1 组织指挥

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一名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30个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防汛抗洪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洪的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结合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洪工作的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和实施各种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掌握汛期雨情、水情、水库水位和气象形势，必要时发布洪水预报、警报和汛情公报。按照防汛抗洪标准发布应急响应，负责统计上报洪涝灾害情况；负责组织检查和督促各乡（镇）防汛抗洪工作措施；负责防汛物资的储备、调度、管理和防汛抗洪资金计划、使用情况；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开展防汛抢险宣传教育和培训，灾情发生时组织调配防汛抢险力量和组织撤离洪水威胁区人员转移，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承担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和舆情等方面的应急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县人武部：在第一时间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抢险救灾

队伍，协调武装警察部队等，支援抗洪抢险。协助公安部门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政府完成分洪滞洪和清障等任务。遇特大洪水紧急情况，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的生命安全。

县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洪工作的行业管理，及时监测预警上报水情、雨情和灾情，组织对水工程的防汛抢险工作及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保障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协调县农村自来水总站和县城市自来水管理所，做好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水毁管道的及时修复。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组织消防大队和水运所，做好汛期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工程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审批职责。

县交通局：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设备的防汛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县民政局：负责灾区无自救能力灾民的生活救济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抗灾、救灾及恢复生产，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掌握和上报农业灾情，为指挥部提供农业灾情统计材料。负责落实因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生活贫困群众的相关帮扶措施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

县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校教学楼、校舍的防洪安全工作，

督促完善落实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易发区学校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出现汛情时及时做好学生的疏散转移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防洪建设、应急度汛、紧急抢险、修复水毁工程所需基建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筹集，监督、检查城镇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处理。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抢险资金，及时下拨防汛经费，监督检查防汛经费的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完成灾情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调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偷窃防汛物资和破坏防汛工程及通信设备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全县消费品市场正常运行、商品供应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的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易发区企业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汛措施；负责组织企业开展抗灾自救，参与协调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住建局：制定县城防洪应急预案，负责县城排涝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县城排涝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落实本单位在建工程的防汛抢险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完成灾情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夏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和上报、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并及时提供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好林业部门和林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及防汛抢险所需木材的供应和阻水林木的清障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本区的水质监测，调查处理水污染事件和纠纷。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县水保局：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淤地坝安全防汛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全县重大灾情的宣传报道和资料收集、录像工作，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预警信息，利用电视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

县地震局：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配合做好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供应。

县电力公司：负责所辖区供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电信公司：负责辖区内电信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洪工程、水情测报站的通信联络，并优先传递汛期和防汛指令等防汛通信信息。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水情、

灾情信息和防汛调度命令传递及时、畅通。

移动公司：负责辖区内移动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水情、灾情信息和防汛调度命令传递及时、畅通。

联通公司：负责辖区内联通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水情、灾情信息和防汛调度命令传递及时、畅通。

2.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洪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并结合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洪工作的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洪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汛期、灾情和防汛抗洪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水情预报、警报和汛情公报，为指挥部决定启动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以及防汛抗洪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并具体实施防汛抗洪调度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督促落实全县范围内主要河流、水库、县城防洪方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防汛抗洪工作检查，督促落实防汛抗洪应急减灾措施；组织开展汛情及灾情评估工作，建立防汛抗洪业务档案；负责处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5 办事机构

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防汛抗洪工作，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7个应急小组，1个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领导小组在县应急局下设临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现有工作人员4名，具体开展日常工作。

防汛抗旱应急小组

(1) 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县交警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公安局（20人）、县人武部（20人）、县交警大队（20人）

主要任务及职责：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负责将危险区域的群众按预案组织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并维护好转移区和已撤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县医院院长、县中医院院长

成 员：卫健局（20人）

主要任务及职责：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及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3) 交通运输组

组 长：县交通局局长

成 员：交通局（5人）、供销社（3人）

主要任务及职责：及时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优先运输，组织修复水毁公路，确保道路畅通。

（4）技术指导组

组 长：县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

成 员：水务局（10人）、住建局（5人）、农业农村局（10人）、自然资源局（5人）、地震局（3人）、水保局（10人）、生态环境局（3人）

主要任务及职责：积极协调各部门技术力量，为指导防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农业防汛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建筑场地防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水务等单位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积极配合乡镇抓好渠道清淤，适时灌溉，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5）通讯联络组

组 长：电信公司经理

副组长：邮政、移动、联通公司经理

主要任务及职责：负责所辖邮政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防汛抗洪抢险邮件的及时传送。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 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民政局局长

成员：财政局（5人）、民政局（5人）、主要任务及职责：筹措防汛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大洪水时防汛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7）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员：融媒体中心（5人）

主要任务及职责：组织宣传报道防汛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编写简报，接待新闻记者等。

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1）应急常备队（共100人）：

队长：县应急局局长

副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35人）、县应急管理局（15人）、县消防大队（20人）、县水务局技术人员（20人）、县交通局（5人）、县住建局（5人）。

（2）应急预备队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县直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组成。各单位组成人员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接到命令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

应急常备队和预备队的主要任务及职责：根据险情、灾情及时投入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活动。

2.6 乡（镇）防汛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成立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洪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组织编制和修订乡（镇）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分队，储备物资。

3 预警标准

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程度，分四级进行防洪预警，最高位Ⅰ级，最低为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3.1 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Ⅰ级：

（1）县内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水库所在区域发生地震；水库溃坝。

（2）县内各河流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3）山洪围困30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死亡与失踪30人以上；影响1000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4）洪水造成兰郎、临合二级、临三、折达、临大二级、双达路、河州大道、牦牛路临夏县段及临夏县旅游大通道交通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3.2 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Ⅱ级：

（1）县内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2）县内各河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

（3）大夏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牛津河、红水河、掌

子沟河、榆林沟河等重点河流发生大洪水以上的洪水。

(4) 山洪围困15—29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死亡与失踪10—29人；影响500名以上、1000个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5) 洪水造成兰郎、临合二级、临三、折达、临大二级、双达路、河州大道、牦牛路临夏县段及临夏县旅游大通道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3.3 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III级：

(1) 县内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2) 县内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河流发生大洪水。

(3) 大夏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牛津河、红水河、掌子沟河、榆林沟河、漠泥沟河、多支坝河等重点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4) 山洪围困5—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死亡与失踪4—9人；影响200名以上、500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3.4 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IV级：

(1) 县内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2) 大夏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牛津河、红水河、掌子沟河、榆林沟河、漠泥沟河、多支坝河等重点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3) 预报出现局部大雨或者暴雨天气过程；山洪围困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死亡与失踪1—3人；影响100名以上、

200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时补报详情。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洪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4.1 报告程序

4.1.1 当防洪信息达到IV级防洪预警标准时，乡（镇）要在2小时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4小时内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每6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4.1.2 当防洪信息达到III级防洪预警标准时，乡（镇）要在1小时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2小时内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4.1.3 当防洪信息达到II级防洪预警标准时，乡（镇）要在30分钟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迅速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4.1.4 当防洪信息达到I级防洪预警标准时，乡（镇）要在20分钟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报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0分钟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

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4.2 信息发布

4.2.1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Ⅳ级Ⅲ级预警等级；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Ⅱ级预警等级；Ⅰ级预警等级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州政府发布。

4.2.2 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他地区（包括外州区）防洪安全的，在报告或发布防洪预警信息时，要通报有关地区相应级别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4.2.3 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可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等，分别通过文件通报、电话预警、广播电视公告、警报、鸣炮示警等方式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的程序分级响应。

5.1.1 Ⅳ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会商，调动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赴一线抢险救灾。

（2）风险区或灾区乡（镇）政府和驻乡（镇）单位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及时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监测汛情、险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趋势，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5.1.2 Ⅲ级响应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向县政府汇报，由县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1.3 Ⅱ级响应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会商，组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2)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加强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报道开展抗洪抢险工作开展情况，为县政府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5.1.4 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州政府汇报，由州政府组织会商，组织社会各界力量，调集各方面抢险队伍、物资、设备开展抗洪抢险和灾民安置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防汛抗洪期间，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在其行政区域内征调人力、物资、车辆，紧急砍伐林木。

5.2.2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命令。

5.2.3 紧急情况下，防汛抗旱指挥部可紧急调动武警、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工作。

5.3 应急结束

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防洪预警的机构可宣布降低防洪预警级别或结束防洪应急响应。

5.4 善后工作

5.4.1 防汛抗洪期间，征调的物资、设备、车辆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赔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要补办相关手续；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取占土地进行平整，恢复耕地，对砍伐的林木进行补种。

5.4.2 发生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汛前落实好水库、城市防汛、重点河流及排查出的重点防洪部位的防汛安全责任。

6.2 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工作

县乡防汛部门要认真做好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工作，特别是汛前工作，要按照防汛检查工作大纲的规定，对防汛重点部分进行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汛安全措施。

6.3 雨情、水情测报、预报

6.3.1 进入汛期，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落实防汛报汛责任，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6.3.2 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重要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

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6.3.3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指挥工作，具体由事发地乡镇、部门和单位实施。

6.3.4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3.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3.6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6.4 抗洪救灾准备

6.4.1 各级政府要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自救能力。

6.4.2 进一步健全防汛应急联络集结机制，加强防汛抢险队伍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6.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在抢险期间，政府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合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4.4 涉河项目建设或管理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乡（镇）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建立健全防汛抢险物资调运和联动机制。

6.4.5 民政部门要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卫计防疫部门要组建医疗防御应急队伍，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做好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防汛抢险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公安部门要全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6.5 专项预案

6.5.1 本《预案》是全县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是全县为应对突发性洪水灾害而制定的涉及有关部门及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管理局请示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2 境内水库洪水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由县水务局审批，报县应急管理局、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城防洪应急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制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3 各乡（镇）要参照本《预案》修订完善本乡（镇）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以备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度指挥。

6.5.4 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要结合部门实际，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5 有防汛任务的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在建工程的安全

度汛应急预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指导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有关术语

7.1.1 有关洪水的术语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50年一遇的洪水。

7.1.2 有关防汛的术语

防汛：在汛期采取措施，防止洪水泛滥成灾。

防洪：使用工程或非工程措施防治洪水灾害。

抗洪：在洪水泛滥期间，采取相应措施，使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抢险：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消除险情。

救灾：通过补助钱款及生活必需品，救济受灾群众，保障正常生活。

7.2 修订与解释

修订本《预案》须报县政府批准。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与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夏县管辖境内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一般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设施等发生较大险情、航道堵塞、船舶污染水域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所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

1.2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 人以

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临夏县设立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研究、议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事宜，组织和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在临夏县交通局。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临夏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由应急办公室具体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各项保障任务的实施。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安全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通讯联络组、技术鉴定组七个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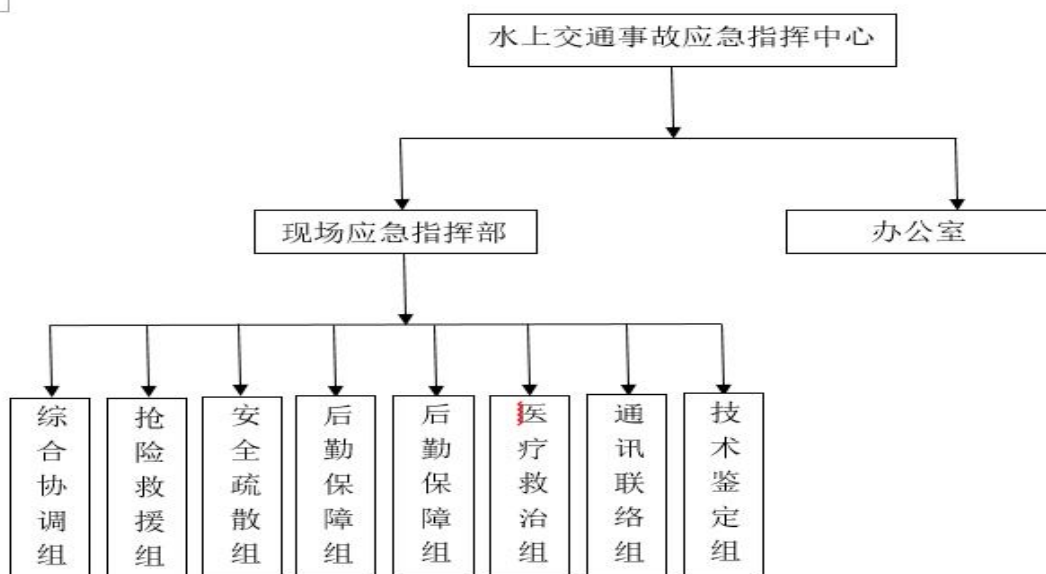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1) 成员组成

总指挥：临夏县分管交通安全副县长

副总指挥：临夏县交通局局长

副总指挥：临夏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以及各乡镇主管水上交通安全的部门

2) 职责

(1) 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全面负责水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决策与指挥协调。总指挥因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挥职责时，由副总指挥代为行使总指挥职权。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各项工作。

①全面负责临夏县辖区内内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②决定启动与终止水上交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指挥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反应；进行应急反应各阶段的决策、下达命令；

③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突发水上交通安全事件相关情况；

④部署和组织各成员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开展工作；

⑤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⑥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成员单位职责

①县委宣传部

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负责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媒体及公众舆论，适时解答有关质询；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确保社会稳定。

②县发改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供应和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和管理；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申报，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③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和维护州级事故应急救援机构、专家、队伍、技术装备等数据库；综合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企业等组织救援。

④县公安局

协助县地方海事局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安排警力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和治安维护管理；负责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工作。

⑤县财政局

将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合理支出；统筹安排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管理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

⑥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到道路畅通、物资运输；在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同时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大型工程机械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⑦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制定并监督实施环境治理方案；参与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

⑧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地质状况资料；负责处理事故救援中可能导致的地质灾害事宜；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的应急处置、地质监测；制定并监督实施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参与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

⑨县民政局

一旦发生事故，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同时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维稳工作。

⑩县卫健局

负责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工作；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负责受伤人员接受专业治疗；向现场增派医务人员、增援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⑪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供电、通信等单位，确保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通讯和媒体报道、事故现场照明等工作；保障抢修、

恢复因事故损坏的供电系统、通讯系统的设施、设备等工作。

⑫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准确的天气情况。

⑬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认真执行指挥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2.2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1) 办公室主任：临夏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2) 职责

(1)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接收、搜集、整理、分析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县应急办报送水路交通应急信息；初步判定事件等级，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组织制修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突发事件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6)对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反应队伍进行培训，组织局人员进行相应科目应急反应的演习。

(7)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反应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8)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2.2.3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主管交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交通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 员：县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人

(2)职责

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负责应急队伍的调配。

2) 抢险救灾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应急人员

(2)职责

组织各水域乡镇有关部门、抢险救灾的船舶、船员，组成运输抢险救灾组，建成一支抢险救灾的运输保障船舶队伍，根据灾险情等应急工作要求，及时调遣派出抢险救灾船舶及救援人员，采取紧急措施，抢救遇险遇难的船舶及人员，把突发事件和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安全疏散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组 员：公安、交警、事发地乡镇应急人员

(2)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负责事故现场及受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的疏散，负责疏散围观群众，负责水上及岸上的交通管制。

4) 后勤保障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发改局局长

组 员：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相关人员

(2)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一旦险情发生及时提供船舶燃油、配件、器械和工具，供抢险船舶使用；保障抢险、遇险人员的基本生活，协助做好遇险人员的安置和善后工作；及时转送遇险伤病员；做好救灾物资的组织、供应和管理，必要时呼吁、联系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发放和安排工作。

5) 医疗救治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组 员：相关医院医务人员

(2)职责

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负责受伤人员的心理疏导。

6) 通讯联络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组 员：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相关人员、相关通讯公司

(2)职责

组织各水域乡镇水上运输安全管理机构，建立通讯联络体系，保证指挥和信息系统的通畅，及时传递险情，对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水上险情、突发事件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及时上报；传达水上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并督促落实；有效保障抢险应急工作中通信畅通，并负责组织水上交通事故及抢险救灾情况上报和宣传报道。

7) 技术鉴定组

(1)成员组成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县交通局相关技术人员、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人员及专家

(2)职责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参加，对船舶损害、损失情况进行技术鉴定、评估，提交鉴定意见、损失情况报告。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应急值守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8419601816

水上报警电话：12395

2) 事故信息接收与通报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1 小时内电话快报临夏县政府办、临夏县应急管理局,2 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

3) 方式和责任人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告知事件、事故相关情况,并发出预警信号。预警方式应采用下列方式作为预警信号:

(1)使用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发出预警信号。

(2)通过微信群发出预警信息。

4) 事故信息流程、内容、时限

(1)初始报告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1 小时内电话快报临夏县政府办、临夏县应急管理局,2 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

事故报告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②遇险基本状况(如险情种类、遇险状态等);

③遇险船舶名称、种类、联系方式;

- ④遇险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及经营人名称；
- ⑤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具体情况；
- ⑥载货情况，特别是所载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⑦遇险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救助请求；
- ⑧遇险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等。

(2) 后续报告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分析后应通过应急电话向相关单位进行事故通报，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报警后，按照工作程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分析事故险情、事故初期事态现状，事故发展的趋势，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响应启动后，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及发布

1)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险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若预警启动，应及时将事故险情有关情况上报临夏县政府办及应急管理局，并向相关乡镇水运主管部门发出预警通知。

2) 依据事故等级划分标准，预警由低到高（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3) 预警内容包括县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受损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各类水上交通事故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和预案，按照水上交通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核实、批准后，可以发布预警信息。

蓝色预警：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发布；

黄色预警：由应急副总指挥发布；

橙色预警：由应急总指挥发布；

红色预警：由县政府县长发布。

5)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各乡镇按照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

通知要求负责对管辖区域进行通知，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各水运企业通知本企业船舶。

3.2.2 预警方式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收到预警信息时，立即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当事件、事故发展需启动应急预案时需同时执行下列步骤：

- 1) 应急指挥中心下达预警指令。
- 2) 及时向内部各单位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 3) 连续跟踪事态发展，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 4) 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 5) 一旦达到事故相应标准时，启动应急预案。

3.2.3 响应准备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在接到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启动通知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后勤和通讯的准备，随时保持待命状态。应急指挥中心对应急资源进行总体调配。

1) 相关县政府机关和行业部门接到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的预警通知后，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2) 橙色、红色预警公告发布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 如发现险情扩大时, 要立即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2.4 预警解除

1)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 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预警解除的条件是预判相应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得到彻底消除或得到控制。

3.3 响应分级及启动

3.3.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按照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分级, 将应急响应分为一般(蓝色、IV级)、较大(黄色、III级)、重大(橙色、II级)、特别重大(红色、I级)四级。

四级响应(蓝色、IV级)由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 由总指挥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

三级响应(黄色、III级)由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启动并组织实施;

二级响应(橙色、II级)由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提出建议, 由县政府县长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

一级响应(红色、I级)由县政府县长启动并组织实施。

3.3.2 响应启动程序

1) 启动准备状态的应急响应程序

(1) 事发地乡镇级政府先期响应。

(2)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立即向指挥中心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和通报事故情况, 指挥中心主要成员到位,

向事故发生地乡镇现场应急机构传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3)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密切关注，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领导汇报。

(4)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按照授权通知专家组、救援队伍、医疗救护中心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2) 进入启动状态的应急响应程序

(1)根据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的指令，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或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2)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临夏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3)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抢救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处置方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4)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治安、医疗、人员疏散和生活保障、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5)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方向，解释有关质询。

3) 召开应急会议

事故发生后，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收到事故信息，启动相应程序，及时组织召开应急会议。

(1)首次应急会议。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主持召开，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明确赶赴现场的部门、人员和专家，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2)后续应急会议。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召开后续的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应急处置有关问题。

4) 指挥和协调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立即组织抢救，当地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处置方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抢救。

本预案启动后，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根据现场抢救工作需要和临夏县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组织有关专家协助指导现场抢救工作，帮助当地乡镇级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准备工作。

(4)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协调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5) 信息沟通

应急响应期间，现场应急指挥部须将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及时报告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上报临夏县政府办公室、临夏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内容应包括事故概况（事故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具体位置、已采取救援措施）、响应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需要调

动的资源及资源要求。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须将事故相关信息通报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

6) 应急支援

(1)根据现场救援实施情况，发现事故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有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而且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救援行动的同时，立即报告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告临夏县政府，并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等相关程序工作。

(2)县政府领导机构接到险情扩大报告后，立即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必要时向临夏州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申请要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3)扩大应急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采取增加现场救援抢险指挥调度级别，派出专家赶赴现场，调整或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

(4)扩大应急后，现场救援抢险指挥部，立即落实应急响应各项事宜，加大应急信息分析处理力度，指导现场调整救援方案。

7) 资源调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首先调配临夏县应急资源进行应急救援；若事故扩大蔓延，超出临夏县应急控制能力，应立即向临夏州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发出救援请求，同时安排专人做好应急资源的调配工作。

8) 医疗卫生救助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并根据事故类型和专业规程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当医疗救护能力不足时应及时协调上级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专家，提供医疗卫生救援。

9)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10)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群众安全防护工作。当地乡镇政府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群众，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工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实施治安管理。

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县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社会力量不足时，由临夏州政府协调相邻县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3.4 应急处置措施

3.4.1 处置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救人第一、防止灾害扩大的原则

在保障施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果断抢救受困人员的生命，

迅速控制事故现场，防止灾害扩大。

2)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决策的原则

由现场指挥部和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预案要求和现场情况变化领导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具体处置，重大决策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决定。

3) 坚持信息畅通、协同应对的原则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应保证实时互通信息，提高救援效率，在事故单位开展自救的同时，外部救援力量根据事故单位的需求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与救援。

4) 坚持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原则

在处置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人员、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

5) 在救援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考虑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以救援为借口，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4.2 先期处置措施

1) 控制事态发展

在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各乡镇水运部门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调集力量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根据水上突发事件态势，启动相应类别应急分预案，调动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助；

(4)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由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并组织实施；

(5)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6)最初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2) 制定救援方案

(1)根据险情性质和种类，现场应急指挥部召集搜救专家、当事船舶船长及所有人、施救船舶船长等相关人员，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2)现场救援方案应遵循“安全、环保、经济、方便”的原则，充分考虑事发水域水文气象条件、搜救力量情况等诸因素制定多套救援方案，并制定相关配套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3) 组织实施救助

根据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队伍、专业打捞、消防等救助力量、抢险救援所需器材及物资等到位，开展现场救援：

(1)无关人员、船舶撤离现场；

(2)施救船舶、人员到达指定位置，遇险船舶配合；

(3)按照现场指挥指令，按照“救人优先”的原则有序开展抢险救援；

(4)现场指挥密切关注救助效果，适时调整救援方案；

(5)视情况，应急救援部增派附近专业救援力量，启动联动机制，协调蓝天救援队、辖区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及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搜救行动和效果；

(7)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增强救援力量。

3.4.3 紧急处置措施

水上交通事故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针对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在第一时间是处理事故的主体，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及邻近社会救援力量尽快实施抢救，遏制事故扩大；

2)停止事故地点一切作业，迅速组织事故地点及邻近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

4)立即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现场救治伤员，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7)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 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 向受伤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11) 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2) 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3)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4.4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1) 船舶污染应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避免无关船舶和人员进入事故水域；

(2) 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确定需要保护的敏感资源、优先保护次序以及保护方案；

(4) 污染监视、监测方案；

(5) 水上油污围控及清除方案；

(6) 回收油与沾油废弃物的运输方式及处理方案；

(7) 是否需要成立污染应急现场指挥部；

(8)污染应急所需的人员、设施、物资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安排；

(9)对清除作业做出时间安排，进行费用估算，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清除记录和取证工作；

(10)确定是否需要外援。

2) 船舶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1)污染应急现场指挥负责污染的监视监测、敏感资源保护、污染围控清除、回收油与沾油废弃物的运输处理等现场污染应急工作。

(2)根据现场污染应急需要，成立泄漏控制、污染消除、回收处理等若干应急小组，并确定组长及组员。

(3)现场指挥应按批准的污染应急方案开展现场污染应急工作。如需修改应急方案，原则上应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批准。但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报批的，现场指挥可决定按现场情况开展应急工作后，再将有关情况报告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4)现场指挥应指定人员搞好污染应急进展情况、人员及设施使用情况、物资消耗等情况的记录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报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根据污染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可动用社会力量参与。

3.4.5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措施

1)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重点

(1)及时组织搜寻落水失踪人员；

- (2)尽快进行扫床式搜寻，确定沉船位置，设置专用浮标；
- (3)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
- (4)沉船处于漂移状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固定沉船；
- (5)对碍航的沉船尽快组织打捞；
- (6)采取措施防止水域污染；
- (7)有毒物质入水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对水质进行监测。

2)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措施

(1)派搜救艇到现场进一步核实险情，根据船舶的遇险情况和救助要求，制定相应的救助行动方案；

(2)组织搜寻救助遇险人员；

(3)如沉船位置不明，对遇险水域进行扫测，确定沉船沉物位置，判断是否碍航，对沉船沉物碍航的，设置相关标志；

(4)对处于漂移状态或可能发生漂移的沉船，组织力量将其固定；

(5)发布航行通（警）告，警示附近及过往船舶，碍航时应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6)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3) 注意事项

船舶沉没一般伴随燃润油泄漏，应做好防污染工作；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考虑危险货物的特性、危害程度，制定防护措施。

3.4.6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重点

(1)查明进水原因；

- (2)立即采取排水堵漏等相应措施，防止船舶下沉；
- (3)存在沉没危险的，组织船舶抢滩，疏散、转移人员。

2)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通知搜救艇到现场核实验情，实施先行处置措施，维护通航秩序；

(2)根据船舶的遇险情况和救助要求，制定相应的救助行动方案，并经船方确认；

(3)根据险情程度和对通航的影响向过往船舶发布船舶遇险信息，要求过往船舶减速通行，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4)根据救助请求调集相关救助力量到现场救助；在船舶无法自救、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主动调集救助力量到现场，按照现场指挥的要求实施救助；

(5)按照救助方案，组织实施救助，根据船舶进水产生原因和进水程度，选择合理施救方法，控制进水量增加；

(6)根据险情发展态势调整救助方案；

(7)及时报告救助行动的进展情况。

3) 注意事项

(1)在船舶进水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选择安全地点停泊，进行堵漏排水。

(2)施救常用方法包括排水、堵漏、移载、过驳、舱室隔离、冲滩等，其中先行处置应采取排水、堵漏方法。

(3)在船舶进水得不到有效控制，存在沉没危险时：

①立即选择到就近地点冲滩，采用适当的航向和航速航行，减缓进水速度；

②做好应急逃生准备；

③关闭所有水密设备，关闭油舱、柜的阀门；

④船舶机舱进水可能失去动力的，应备好锚、拖带等应急设备。

(4)船舶冲滩地点：应就近选择地势、水流平缓，泥沙底质的浅滩，尽量避开船舶密集区。

3.4.7 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重点

(1)首先救助和疏散船员和旅客，确保遇险人员的安全；

(2)迅速查清着火部位、着火物质，确定是否存在爆炸危险，若存在

明显的爆炸危险，应立即决定弃船；

(3)采用正确灭火材料和采取正确灭火措施，尽快实施灭火行动，有效控制火情，防止事态恶化；

(4)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2) 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调动搜救艇到现场组织救助，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2)根据船舶的遇险情况和救助要求，制定相应的救助行动方案；

(3)现场指挥部应与船方确认救助方案，并组织船方和现场救助船艇、设施迅速实施救助行动，并根据险情发展情况和救援方案的要求增派救援力量；

(4)根据险情程度和对通航的影响向过往船舶发布船舶遇险信息，要求过往船舶减速通行，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5)迅速救助遇险船上人员，并将其安全转送安全地带；

(6)组织对险情水域附近船舶及人员进行疏散；如火灾船舶在港区、码头，应将其转移到安全水域；

(7)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救助行动的进展情况。

3) 注意事项

(1)灭火时，应查清火势发展方向，防止火势向外蔓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搬离火场周围的可燃物、危险品，不断用水浇喷舱盖板、甲板、舱隔壁，使之冷却；

(2)灭火时，应急人员应站在上风处，对准着火部位的根部灭火；

(3)未经确认完全熄灭前，必须经常巡查火场；

(4)用水进行灭火时，应注意保持船舶的稳定；

(5)在火灾事故不断扩大、无法控制，或救援行动严重威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考虑中止救援行动；

(6)如有爆炸、沉没的危险，应将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3.4.8 船舶溢油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的重点

(1)迅速控制溢油范围；

(2)堵漏。

2) 船舶溢油应急处置措施

(1)派救援艇到现场进一步核实验情，发布现场信息，提醒过往船舶注意避让区域，防止水流搅动，并维护现场通航秩序；

(2)调集附近相关救助力量携带围油栏、吸油毡等溢油处置

设施到现 场救助，根据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制定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根据险情变化趋势，适时调整救助方案；

(4)必要时发布水上航行警告、禁航通告；

(5)及时报告救助进展情况；

(6)溢油回收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注意事项

(1)禁止现场有明火作业，防止溢油出现燃烧发生；

(2)当因天气、水域环境等影响，无法第一时间清除时，要扩大围油范围，建立两至三道围油栏，尽量减少溢油扩散；

(3)注意人员安全，避免溢油与皮肤的接触，减少溢油对身体的伤害；

(4)可回收利用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要注意及时清洗、回收，合理处置清洗废水。

3.4.9 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重点

(1)迅速核实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人数、气况、附近船舶等信息；

(2)立即进行救援，通知附近其他船舶参与救援；

(3)在人员失踪情况下，应制定有效搜救方案组织搜寻；

(4)如有人员受伤情况下，应及时联系医疗部门实施救助。

2) 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险情信息以及现场气象、水流等情况，评估和确定险情级别、搜救区域，制定适当的搜救方案；

(2)调集搜救力量前往现场进行救援，确保搜救工作快速进行；

(3)发布相关航行通（警）告，提醒附近和过往船舶注意并协助搜救；

(4)需要联动和协助时，协调相关救援队、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救援；

(5)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通知医疗救助部门做好准备，必要时确定伤员上岸等待地点；

(6)按险情报告制度和规定格式将险情和组织救援情况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3) 注意事项

(1)接警后，搜救艇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助；

(2)施救时应注意被救人员的安全，应从其下风向和水流下游方向靠拢救援，在靠近遇险人员时应尽可能停车用余速接近，以免造成落水人员再次受伤；

(3)救起后应注意做好获救者的保暖、饮水等措施；

(4)获救人员如有受伤或神志不清、昏迷等情况时，救援人员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急救措施，尽快送往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和治疗。

3.4.10 船舶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 船舶极端天气应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避免极端天气船舶和人员进入水域。

(2)采取必要的船舶防火防爆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确定需要保护的敏感资源、优化保护次序以及保护方案。

(4)极端天气监视、监测方案。

(5)是否需要成立极端天气应急现场指挥部。

(6)极端天气应急所需的人员、设施、物资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安排。

(7)确定是否需要外援。

2) 船舶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1)极端天气应急现场指挥负责极端天气的监视监测、敏感资源保护等应急工作。

(2)根据现场应急需要，成立若干应急小组，并确定组长及组员

(3)现场指挥应按批准的船舶极端天气应急方案开展应急工作。如需修改应急方案，原则上应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批准。但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报批的，现场指挥可决定按现场情况开展应急工作后，再将有关情况报告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4)现场指挥应指定人员搞好极端天气应急进展情况、人员及设施使用情况、物资消耗等情况的记录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根据极端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可动用社会力量参与。

3) 注意事项

(1)极端天气禁止水上作业；

(2)当因极端天气影响，突发事件救援出现困难，应调整方

案，确保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3)当因极端天气影响，突发事件无法第一时间救援时，应立即撤离人员，不得冒险蛮干，待极端天气减弱后再行应急救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原则是在不危及国家安全、不涉及商业机密、不涉及个人隐私的情况下及时、全面、真实地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发布。

1) 事故信息由临夏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人民政府发布；

2) 涉及社会安全类事故的信息，由公安机关或县政府发布有关信息；

3) 涉及公共安全类、重大疫情或传染病的信息时由县政府或指定的公安机关、防疫部门、医疗机构发布有关信息。

4) 有可能产生社会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县政府批准后由相关部门对外发布。

5)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6) 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发生一般（IV级）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后，根据现场指挥部新闻

报道工作机构提供的情况，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

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水上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2)发生较大（III级）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后，根据现场指挥部新闻报道工作机构提供的情况，在临夏州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水上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3)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由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新闻发布。

(4)水上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5)水上交通事故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3.5 响应终止

1) 应急结束条件

(1)人员救援工作已经完成。

(2)事故现场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得以消除，主要设施及其辅助系统已处于稳定状态。

(3)有害物质的释放已经停止或已经下降到可以接受的程度，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已不再对设施和场外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

2) 应急结束批准

(1)现场救援抢险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分析、现场

检测评估，确认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达到应急结束条件后，向县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结束现场应急救援的申请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2)一般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符合应急结束的条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符合应急结束的条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县政府报州政府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 应急结束后

(1)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2)清点救援人员、车辆及器材。

(3)解除警戒，指挥部解散，救援人员返回驻地。

(4)事故单位对应急救援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对救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级政府会同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4.1.1 落水人员、沉船的打捞

当地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事故落水人员进行搜寻并打捞，安抚落水人员家属，防止水体污染；组织人员及打捞设备对事故沉船进行打捞，确保航道畅通。

4.1.2 现场清理

当地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清理，对事故现场清洗消毒并检测各项指标达到合格，保证无污染及航道通畅。

4.1.3 水上航行秩序恢复

为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事故应急结束后，在取得当地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尽快恢复水上经营秩序。恢复水上经营秩序需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

1) 稳定队伍及员工思想。

2) 对事故造成损坏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积极修复，尽快使设备设施满足恢复水上经营秩序的条件。

3) 做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做好员工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

4.1.4 医疗救治

1) 对事故受伤人员，在应急现场简单施救，减少伤者痛苦，防止伤口感染或伤病加剧，并及时与社会医院联系，将伤者送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2) 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3)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4.1.5 人员安置

若水上交通事故有疏散人员需要安置时，应根据疏散人员数量采取内部就近安置、外部宾馆安置或搭建救援帐篷方式统一解决。

4.1.6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4.1.7 事故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现场应急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4.1.8 事故工程修复

遭到毁坏的航道交通、电力、通讯、水文以及应急抢险专用通讯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1.9 事故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应尽快组织事故后重建工作。事故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4.1.10 保险赔付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对事故受伤人员应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

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参加财产保险的，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4.2 总结评估

1)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及时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提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 指挥中心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相应事故调查级别的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机构。

3)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4) 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3 事故调查

按照《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3 号），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州级（或）以上政府负责调查；一般事故由县政府（或）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主管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要形成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交通局（分管水运）要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GPS 定位系统，逐步加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州地方海事局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或本领域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5.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本领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情况，各水上经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各级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和水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情况，确保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能够快速就近调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5.3 应急队伍保障

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是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力量，地

方公安部门、当地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水上生产经营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水上交通事故，组建和完善本企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4 医疗卫生保障

当地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制订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5.5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协助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5.6 应急经费保障

水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经费准备。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县政府协调解决。

县级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处置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县财政负担经费。

5.7 应急专家保障

根据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类别、专业技术情况等，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协调、邀请省、州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指导事故应急救援。

5.8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

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水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宣传和培训

1)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和各水上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水上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等水上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水上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水上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2 应急演练

6.2.1 应急演练的目的

1) 检验预案

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锻炼队伍

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

3) 磨合机制

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

4) 宣传教育

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完善准备

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技术，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其适用性和可靠性。

6.2.2 应急演练内容

1) 预警与报告：根据事故情景，向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2) 指挥与协调：根据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指挥中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资源，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通信：根据事故情景，在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进行音频、视频信号或数据信息互通。

4) 事故监测：根据事故情景，对现场进行观察、分析或测定，确定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等。

5) 警戒与管制：根据事故情景，建立应急处置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6) 疏散与安置：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安置。

7) 医疗卫生：根据事故情景，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医疗应急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并开展卫生监测和防疫工作。

8) 现场处置：根据事故情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

9) 社会沟通：根据事故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或事故情况通报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10) 后期处置：根据事故情景，应急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事故现场清理和相关善后工作。

6.2.3 应急演练的方式及频次

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随机演练，演练可以选择其中的任何一种进行。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6.2.4 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

1) 演练计划

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

2) 演练准备

(1)成立演练组织机构；

(2)编制演练文件；

(3)演练工作保障。

3) 应急演练实施

(1)熟悉演练任务和角色；

(2)组织预演；

(3)安全检查；

(4)应急演练；

(5)演练记录；

(6)评估准备；

(7)演练结束。

6.2.5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1) 应急演练评估

(1)现场点评：应急演练结束后，在演练现场，评估人员或评估组负责人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足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口头点评。

(2)书面评估：评估人员针对演练中观察、记录以及收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依据评估标准对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并撰写书面评估报告。

2) 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内容主要包括：演练基本概要；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6.2.6 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对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演练组织部门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6.2.7 持续改进

1) 应急预案修订完善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 应急管理工作改进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

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 奖励

在水上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对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3.2 责任追究

在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提出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拒不执行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启用后，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水上交通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县交通局（分管水上）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预案解释

本预案是临夏县应对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应急工作原则

1)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提高港航企业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技术的研发应用，全面提高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2)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临夏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临夏县交通局牵头，结合水路交通管理体制，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水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

3)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各部门、港航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附件 2

应急机构相关领导和人员

2.1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及成员

总指挥：临夏县分管交通安全副县长

副总指挥：临夏县交通局局长

副总指挥：临夏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主管水上交通安全的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临夏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工作组及成员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主管交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员：县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人

抢险救灾组

组长：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应急人员

安全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组员：公安、交警、事发地乡镇应急人员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改局局长

组 员：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相关人员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组 员：相关医院医务人员

通讯联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组 员：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相关人员、相关通讯公司

技术鉴定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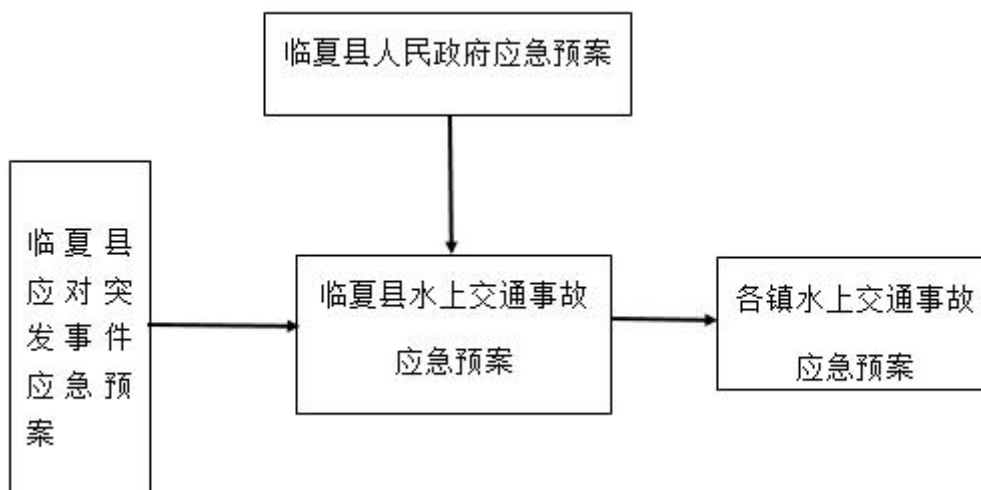
副组长：县水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县交通局相关技术人员、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人员
及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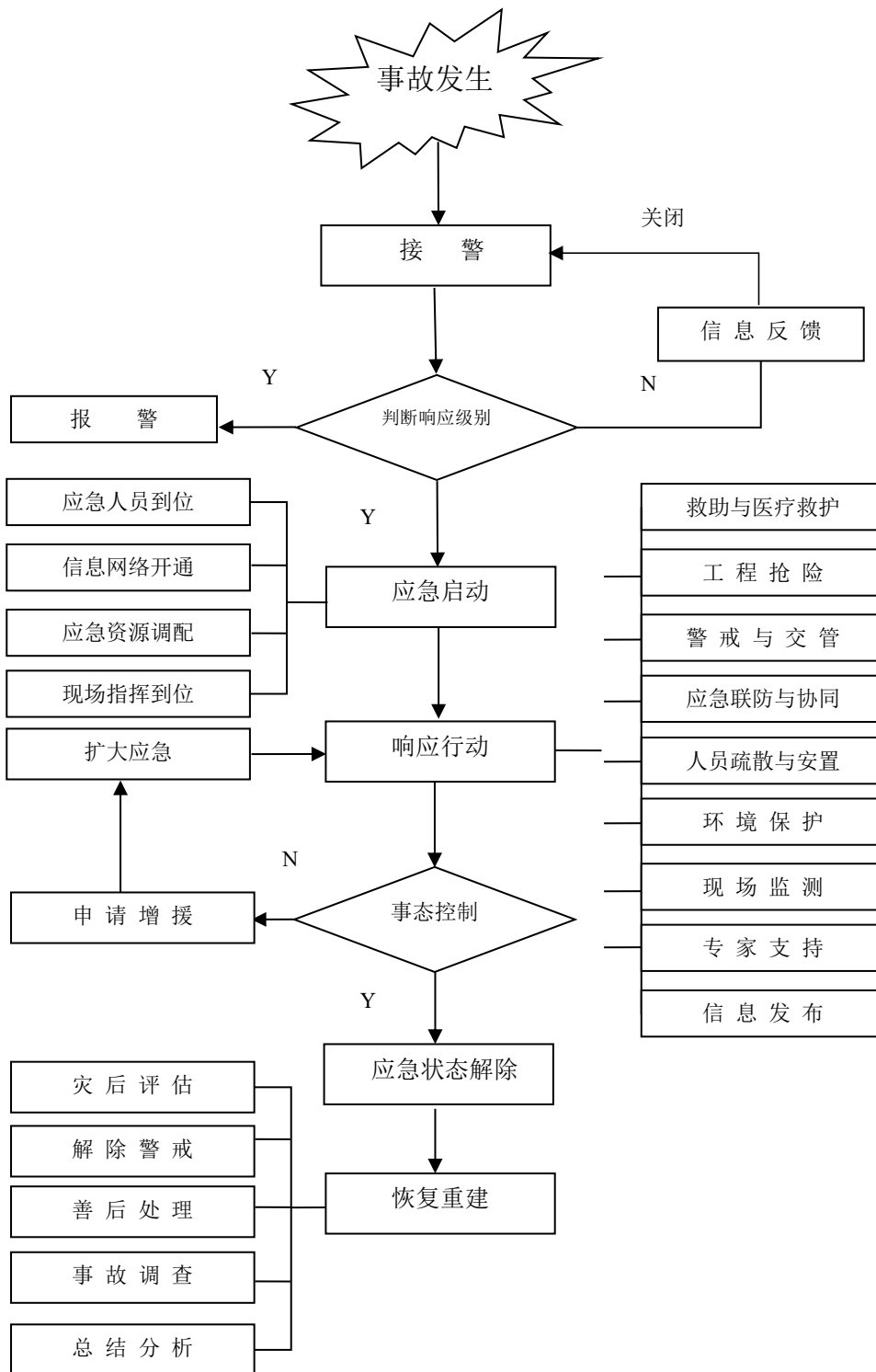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上级衔接预案是《临夏县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临夏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如下框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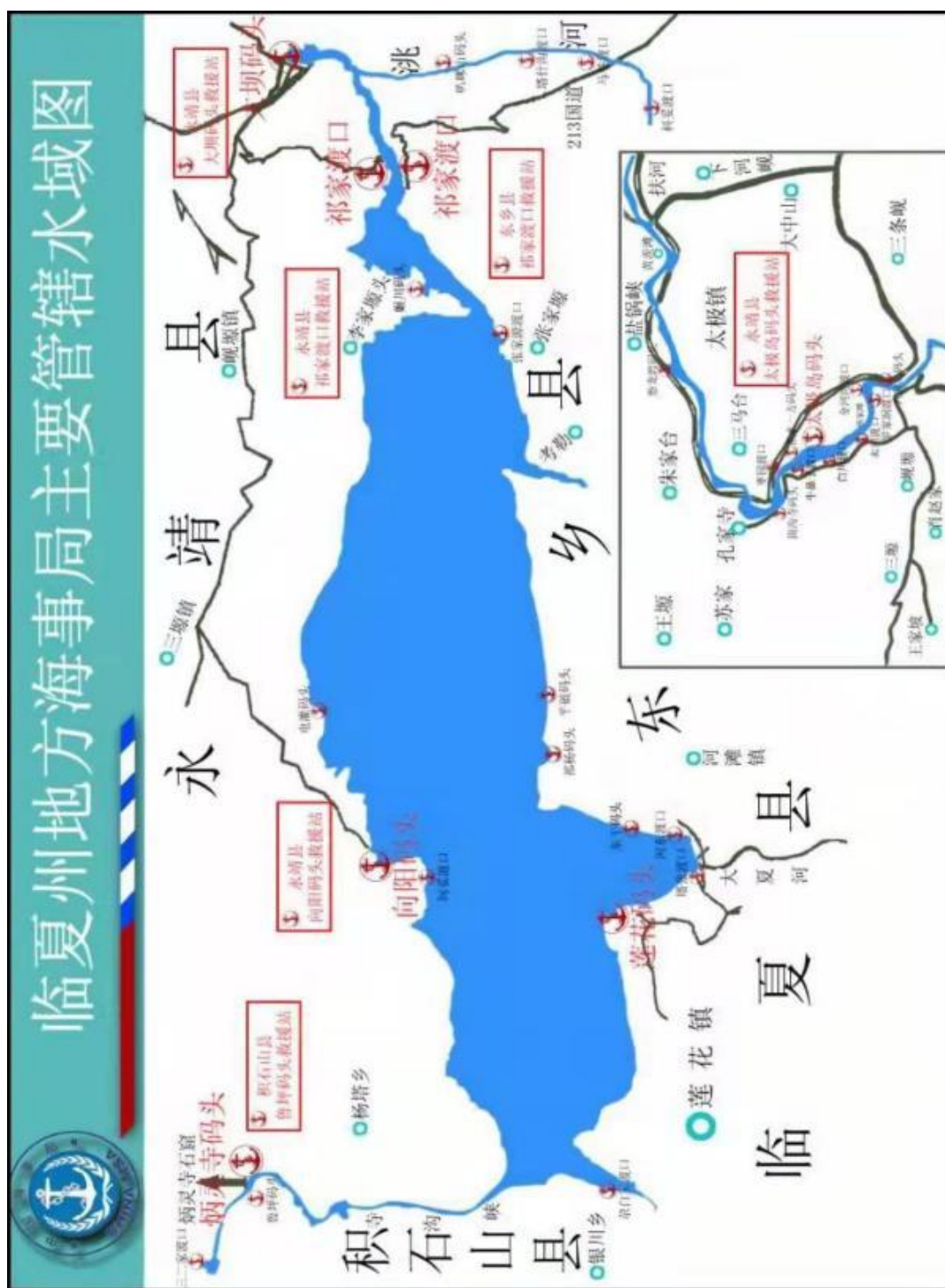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4： 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5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附图 5-1 临夏州地方海事局管辖水域图

附件 6：编制说明

6.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临夏县处置水上交通事故的能力，规范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临夏州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临夏县水运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6.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

7)《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8)《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2019 年根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修订);

10)《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6.3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及职责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 做好应急预案发布前的准备工作, 临夏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对《临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修订和编制应充分保证应急预案预防突发事件和指导处置突发事件的实用性。

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组长: 临夏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 临夏县交通运输局下设各职能部门

2) 编制小组职责

(1)负责进行应急预案支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2)对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对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3) 修编原则

(1)注重实用性, 提高可操作性

修编工作应突出重点, 对预案进行精简, 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启动预案有效进行救援,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修订后的预案要做到易学、

好用。

(2)完善重点要素，体现完整性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对预案的各项要素进行完善。完善预警行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结束等关键要素。注重应急保障中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与装备、通信与信息完善和建档。补充完善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和相关流程等附件信息。

(3)完善体系建设，做好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要做到相关预案的有序衔接。明确与上级单位、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和外部救援单位的应急支援等相关内容。

附件 7：应急资源调查

附 7.1 应急机构相关领导和人员联系方式

附表 7.1 应急机构相关领导和人员联系方式表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县政府	马光明	副县长	13909305800
2	县水务局	妥学良	局长	13993072976
3	县应急管理局	王文杰	局长	13993066989
4	县武装部	逯又新	部长	13892476710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宋永忠	局长	13689310009
6	县财政局	王孝忠	局长	13519001618
7	县交通运输局	马明武	局长	13884008855
8	县卫生健康局	妥进强	局长	18189300019
9	县自然资源局	卢 斌	局长	13909304319
10	县市场监管局	马福德	局长	13884000009
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晓非	队长	13830108770
12	县住建局	戴旭东	局长	15336000558
13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赵淑珍	局长	18693001189
14	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闫学来	局长	15293908529
15	县民政局	韩国义	局长	15293909366
16	县教育局	鲁得强	局长	13689303069
17	县司法局	何忠生	局长	15293908018
18	县工信局	拜志亨	局长	18093080877
19	县科技局	卡小军	局长	13519001506
20	县地震局	马 岳	局长	15293908025
21	县人社局	李华俊	局长	15293908999
22	县公安局	马才林	副局长	13830105040
23	县城管执法大队	铁成伟	局长	13993048952
24	县交警大队	章怀龙	队长	13830105076
25	县中医院	李延平	院长	13659309535
26	莲花镇人民政府	周德瑞	乡长	18909301516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27	莲花镇卫生院	慈永利	院长	13321347576
28	县供电公司	何延水	经理	13909303018
29	县电信公司	张光辉	经理	15309307267
30	县移动公司	梁永波	经理	13909301644
31	县联通公司	郭延军	经理	18609300298

附 7.2 临夏县水上社会力量救援站

附表 7.2 临夏县水上社会力量救援站联系方式表

序号	应急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站长	王太云	13993077698
2	副站长	范志刚	13993030444
3	成员	马旭红	13993016647
4	成员	韩学文	18419601816
序号	应急船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甘海巡 0312 号	张继红	18293000696
2	甘广远 1 号	邵发魁	13519003617
3	甘广远 9 号	邵继才	13739303160
4	甘远航 166 号	罗有胜	13519303882

附 7.3 临夏县交通局应急物资（水上）

附表 7.3 临夏县交通局应急物资（水上）统计清单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搜救船舶	5	临时浮动码头	韩学文	18419601816
2	救生衣	50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3	救生圈	10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4	救生杆	5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5	救生绳	10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6	灭火器	10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7	太平斧	3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8	担架	3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9	急救箱	1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0	氧气瓶	1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1	绷带	2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2	纱布	2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3	酒精棉	5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4	碘伏	5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15	医用手套	20	单位	韩学文	18419601816

附 7.4 其他

附表 7.4 临夏县码头船舶渡口渡船统计表

序号	码头名称	地址	性质	船舶、渡船数量	船舶、渡船名称	船员
1	临时浮动码头	临夏县莲花镇莲城村	国有	19	甘海巡 213、甘广远号、甘广远 1 号、甘广远 8 号、甘广远 9 号、甘雪龙 9 号、甘广远 6 号、甘揽胜号、甘宏达 6 号、甘莲花号、甘兴悦号、甘华盛号、甘远航 3 号、甘远航 6 号、甘远航 8 号、甘远航 166 号、甘广进号、甘远航 188 号、甘快乐号	19

附件 8： 水上交通事故危险性分析

8.1 船舶污染事故危险性分析

是指由于船上的油类、油性混合物、货物残余物、包装形式的有害物质、压舱水等进入水体，导致环境危害的事故。

1) 船舶污染事故的类型：

船舶污染事故包括船舶油污染、垃圾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等多种类型。

2) 船舶污染事故产生的主要途径：

- (1) 由于水上交通事故导致的污染事故；
- (2) 装卸作业时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
- (3) 船舶机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事故；
- (4) 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导致的污染事故等。

3) 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对水质或大气环境造成破坏，使环境功能退化，危害人体健康；
- (2) 影响生活取水口和工业取水口，导致城市停水；
- (3) 导致水生生物、鸟类等死亡或病变；
- (4) 破坏相关水域及岸边的自然保护区；
- (5) 影响周边的旅游景点。

附 8.2 船舶沉没事故危险性分析

是指船舶不论何种原因，由于舱内进水，失去浮力而致货

舱或驳船的甲板、机动船最高一层连续甲板浸没二分之一以上的一种状态。

1) 险情特点

(1)沉没位置难以确定：船舶沉没后一般全部或部分没入水中，有可能随水流发生位移；

(2)救助时间较长：沉没的船舶一般从发现到打捞，需要一段时间。

2) 可能引起的后果：

(1)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船舶沉没在通航水域可能阻碍船舶的安全航行，易造成二次事故的发生；

(3)燃油、货油、有毒物质等污染物渗漏会造成水域污染。

附 8.3 船舶进水事故危险性分析

是指船舶由于水密缺陷、船体破损等原因，导致船舶舱室进水，使船舶浮性、稳性和抗沉性下降，甚至存在沉没危险，威胁船舶和人员、环境安全的情况。

1) 产生的原因：

(1)船舶发生碰撞、触损、搁浅、触礁等水上交通事故；

(2)船舶自身存在船体裂缝、破损和水密器件松动等；

(3)船舶积配载不当、恶劣天气影响、操作管理不善等。

2) 可能产生的后果：

(1)船舶浮性、稳性和抗沉性下降，船体倾斜，甚至沉没；

(2)机舱进水，船舶失去动力；

- (3)人员面临危险，甚至人员落水；
- (4)所载货物受损。

附 8.4 船舶火灾事故危险性分析

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因自然的或人为的因素致使船舶、船上物品、船载货物失火或爆炸，造成船舶、人员和环境的损害

1) 船舶火灾的特点

- (1)舱内热量不易散发，火势蔓延快；
- (2)有大量浓烟，或者产生有毒气体；
- (3)船舶货种复杂，燃烧性能各异；
- (4)通常存在易燃易爆物品，易引发二次险情。

2) 船舶火灾可能引起的后果

- (1)人员伤亡；
- (2)船舶受损或损毁；
- (3)船舶失控、搁浅、沉没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 (4)燃油、货油、有毒物质等污染物溢漏，污染水域；
- (5)险情扩大或引起爆炸，威胁周围船舶、设施、岸基的人命财产安全。

附 8.5 船舶溢油事故危险性分析

是指船员不遵守有关规定，违章排放舱底水、污油、废机油，因装卸油时的工作失误或海损事故的油品泄漏。

1) 船舶溢油的特点

- (1)受风向影响较大，无法保持或改变运动状态；
- (2)如处理不当，易造成二次污染。

2) 船舶溢油的后果

- (1)水体污染、二次污染；
- (2)可能产生火灾；
- (3)应急人员可能因接触溢油出现身体不适。

附 8.6 人员落水危险性分析

是指人员因船舶发生事故、发生意外、游泳、自杀等各种原因落水而遭遇危险的情况。

人员落水险情的特点：

- 1) 落水人员的体力消耗很快，水温越低体力消耗越快；
- 2) 人员落水后可能因身体状况、气候条件、受伤等多种因素而具有较高的风险，如得不到及时救助，严重时可能导致落水人员伤亡。